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W 18/6 (94)

來函檔號：CB2/PL/WS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黎紹文先生)

黎先生：

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的書面回應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政府當局接獲要求就委員和各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第 69 段)。下列答覆也同時回應第 56 段所述事宜。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

傷殘津貼最初於一九七三年設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措施，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其目的是鼓勵家庭照顧殘疾的家屬，以及讓受助人可以對家庭的經濟情況作出一些貢獻。

在這背景下，任何人是否屬「嚴重殘疾」，須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在特殊情況下由一位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實，他／她的殘疾情況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準則界定的喪失 100% 謀生能力情況。在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有關注團體提議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並在傷殘津貼計劃下開立如「造口」和「需要長期照顧」等新類別。我們必須強調，這類病人現時只要經醫生證明符合傷殘津貼計劃的「嚴重傷殘」定義，也可申領傷殘津貼。

為使醫療評估保持一致和客觀性，醫生會借助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評估表格)和專業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向社會福利署(社署)作出建議。評估表格載列申領傷殘津貼的條件，而檢視清單則是由醫管局和衛生署制定以評估殘疾程度。在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時，醫生會參照既定的條件和指引，並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作出評估。

政府當局一直樂意聽取公眾的意見，以改善傷殘津貼計劃。舉例來說，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討論傷殘津貼計劃，而我們在這些會議席上聽取委員和各代表的意見後，已修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具體列明「器官殘障」包括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這份新訂的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採用。

上訴機制

傷殘津貼申請人如不滿社署對其申請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對於以殘疾為理由提出的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會安排上訴人接受獨立的醫療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的醫療評估。

政府當局經常覆檢有關的上訴安排，以提高其運作效率。舉例來說，醫管局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邀請更多私家醫生加入評估委員會，以便召開更多會議，加快上訴程序。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和關注團體提議讓上訴人出席聆訊，親自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詳情。不過，我們得指出，當上訴人出席醫療評估時，他們已有機會親自向評估委員會陳述其個案。為求評估準則一致，醫生是根據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的指引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而社署人員審理傷殘津貼申請時，也是參照有關指引。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醫療評估結果作出決定的，因此，上訴人無須出席上訴委員會。另外，社署會諮詢醫管局關於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解釋評估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建議。

多付款項的個案

傷殘津貼屬於公帑，全數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政府的一貫做法是設法追討任何多付的津貼，保障公帑。如不遵循這原則和一貫做法，會對政府追討其他多付款項的工作造成深遠影響。於其最近發表的報告中，申訴專員原則上贊同我們決心保障公帑運用得宜，以及追討多付的津貼。與受助人商討還款安排時，我們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避免對他們造成太大經濟困難。我們重申，傷殘津貼申請人/受助人有責任向社署提交正確的資料，如這些資料有任何改變，亦須即時向社署申報。而所有申請及報告均由申請人/受助人簽署作實。令我們感到鼓舞的是，在有關的 71 宗高額傷殘津貼個案中，大部分已經與社署協定還款安排。我們會繼續與餘下的少數個案商討還款安排。

我們會繼續致力減低多付津貼的情況和改善傷殘津貼的申請制度。我們已改善了計劃的宣傳小冊子，清楚列明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寄宿學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申請人須自行填寫申請表格，以增強他們對申請津貼的責任感。此外，我們設有多項資料核對機制，並定期覆檢和抽查個案，以查証有否任何未經申報資料的改變，務求盡量減少出現多發款項的情況。事實上，社署是在加強與教育統籌局核對資料的工作時，發現該 71 宗多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我們會跟進申訴專員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改善傷殘津貼的申請制度。

有些代表要求向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或在公立醫院留醫的受助人同樣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然而，規定在政府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政策，正是為了防止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如殘疾人士有經濟困難，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非綜援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醫管局申請減免醫療費用。此外，本港也有一系列社區支援及復康服務，可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

如你需要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張松楨 代行)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羅德賢女士)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